附件3

应届毕业生和择业期内尚未落实工作单位

高校毕业生承诺书

本人系 (学校名) 大学 (系名) 系(专业名称) 专业学生 (姓名)，身份证号码 ， 年入学， 年毕业。报考(地区)，专项招聘岗位 ，属于 (2023 年应届毕业生、2022年尚未落实工作毕业生、2021年尚未落实工作毕业生)。

本人知悉理解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高校毕业生是指国家统一招生的普通高校毕业生离校时和在国家规定的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其户口、档案、组织关系仍保留在原毕业学校，或保留在各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各级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和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毕业生。本人未与工作单位签订过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同时，用人单位从未给本人缴纳过社保。资格审查贯穿招聘和聘用全过程，一经发现应聘人员不符合报考岗位要求或弄虚作假的，随时取消其考试和聘用资格。

本人承诺,提交的材料真实、准确。

承诺人签字(手印):

2023年 月 日